

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

采 购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270004-XBZB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14400 万元三年，其中 A 分标：4400 万元三年；B 分标：10000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A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所略片区、局桑片区、龙田片区、燕洞片区、东山片区、凤凰片区、赐福片区、巴马镇初级中学。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B分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那桃片区、百林片区、巴马镇片区各中小学（不含巴马镇初级中学、赐福片区）、巴马高中、第一初级中学、第三初级中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特殊学校、后期新增学校。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A、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A、B】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11: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巴马)）。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2)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北路445号

联系人：韦德乐；

联系电话：0778-6216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06室

联系方式：0776-3070306、18777649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美叶

电 话：0776-3070306、18777649936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分标：

1. 本项目技术要求		
A分标采购预算：		4400 万元（三年）
配送学校：		A 分标：所略片区、局桑片区、龙田片区、燕洞片区、东山片区、凤凰片区、赐福片区、巴马镇初级中学
序号	食品原料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	①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②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③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④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 ⑤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 ⑥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2)	蔬菜	<p>①叶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舍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②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③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3)	食用油	<p>质量达到 GB1535-2003、GB1534-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p>
(4)	肉类	<p>①猪牛羊肉质要求：质量达到 GB18406.3-2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猪肉必须清洗干净，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于鲜猪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为准。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肉类内脏要求：色泽自然，纹路清晰，手指揉捏有弹性，异味小，水分少。</p> <p>②家禽类肉质要求：需剖杀、表皮无毛或少毛、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无花皮、无异味；家禽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家禽肉正常气味，家禽的翼部或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p>
(5)	鲜活水产类	<p>①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②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p>
(6)	禽蛋	<p>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p>
(7)	牛奶	<p>必须是纯牛奶、在保质期内，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GB—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p>

		准》的规定。
(8)	调味品	<p>①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p> <p>②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采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p> <p>③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p>
(9)	其他食品原料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p>备注：①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食材供应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核验和检查指导。如中标人拟投入经营办公场地达不到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②配送食材需要增加目录的由教育局、学校、中标单位共同协商。</p>		
2. 本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报出折扣率。</p> <p>注：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93%，即为打九三折，$结算价 = 学校公布的当期价格 \times 93\%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p>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交货时间和地点	<p>交货时间：以各供应商和学校签订的子合同为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的规定和标准及供货时间所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p>
		<p>①配送企业重合同、讲诚信、保质量，无不良市场行为记录和负面新闻影响。</p> <p>②配送企业应具有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归档保存备查。</p> <p>③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p> <p>④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p>

(4)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p>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p> <p>⑤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食品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不认真执行，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从严处罚。</p> <p>⑥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p> <p>⑦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河池市巴马县城区）市场价格（具体价格定价按询价询价要求进行定价），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⑧中标供应商与学校签订子合同（食品供货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额为学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学校有权解除合同。</p> <p>⑨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p>
(5)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	<p>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p> <p>①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 2 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p> <p>②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 15 天，以上一周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p> <p>上述供货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p> <p>③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p> <p>投标产品定价上述要求进行询价，行询价由教育局组织，由中标公司、巴马县各中小学校代表组成，询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定价依据。</p>
	食品安全要求	<p>配送企业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企业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食品。</p> <p>①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②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区卫生、</p>

(6)		<p>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p> <p>③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④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p> <p>⑤配送企业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p> <p>⑥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p> <p>⑦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p>
(7)	原料的配送要求	<p>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送中标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配送要求配送。</p>
(8)	原料的接收查验及储存	<p>①供应商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p> <p>②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p>

(9)	售后服务	<p>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p> <p>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③超过保质期限；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p>
(10)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20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p> <p>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p> <p>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p>
(11)	履约保证金	<p>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A分标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5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通过对公转账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不履行合同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余款。</p>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B分标

1. 本项目技术要求		
B分标采购预算:		10000 万元（三年）
配送学校:		B分标：那桃片区、百林片区、巴马镇片区各中小学（不含巴马镇初级中学、赐福片区）、巴马高中、第一初级中学、第三初级中学、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五小学，特殊学校、后期新增学校
序号	食品原料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大米、米粉、面制品	<p>①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p> <p>②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p> <p>③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p> <p>④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p> <p>⑤符合 GB1354-2009) 标准要求；</p> <p>⑥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p>
(2)	蔬菜	<p>①叶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p> <p>②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p> <p>③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等）：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p>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5-2003、GB1534-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

(4)	肉类	<p>①猪牛羊肉质要求：质量达到 GB18406.3-2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非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猪肉必须清洗干净，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于鲜猪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为准。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肉类内脏要求：色泽自然，纹路清晰，手指揉捏有弹性，异味小，水分少。</p> <p>②家禽类肉质要求：需剖杀、表皮无毛或少毛、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无花皮、无异味；家禽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家禽肉正常气味，家禽的翼部或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p>
(5)	鲜活水产类	<p>①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p> <p>②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p>
(6)	禽蛋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7)	牛奶	必须是纯牛奶、在保质期内，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GB—5408.2—1999《灭菌乳》和 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
(8)	调味品	<p>①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p> <p>②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采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p> <p>③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p>
(9)	其他食品原料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p>备注：①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食材供应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核验和检查指导。如中标人拟投入经营办公场地达不到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②配送食材需要增加目录的由教育局、学校、中标单位共同协商。</p>		
2. 本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报出折扣率。</p> <p>注：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93%，即为打九三折，$结算价 = 学校公布的当期价格 \times 93\%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p>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交货时间和地点	<p>交货时间：以各供应商和学校签订的子合同为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的规定和标准及供货时间所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p>
(4)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p>①配送企业重合同、讲诚信、保质量，无不良市场行为记录和负面新闻影响。</p> <p>②配送企业应具有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归档保存备查。</p> <p>③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p> <p>④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p> <p>⑤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食品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相关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不认真执行，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从严处罚。</p> <p>⑥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p> <p>⑦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河池市巴马县城区）市场价</p>

		<p>格（具体价格定价按询价询价要求进行定价），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⑧中标供应商与学校签订子合同（食品供货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额为学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学校有权解除合同。</p> <p>⑨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p>
(5)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	<p>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p> <p>①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 2 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p> <p>②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 15 天，以上一周期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p> <p>上述供货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p> <p>③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p> <p>投标产品定价上述要求进行询价，行询价由教育局组织，由中标公司、巴马县各中小学校代表组成，询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定价依据。</p>
(6)	食品安全要求	<p>配送企业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企业必须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食品。</p> <p>①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②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区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监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p> <p>③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④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p> <p>⑤配送企业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p> <p>⑥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p>

		⑦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	原料的配送要求	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 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送中标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配送要求配送。
(8)	原料的接收查验及储存	<p>① 供应商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p> <p>② 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p>
(9)	售后服务	<p>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p> <p>① 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p> <p>② 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p> <p>③ 超过保质期；</p> <p>④ 内包装损坏；</p> <p>⑤ 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p> <p>⑥ 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p> <p>⑦ 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p> <p>⑧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p>
(10)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20日前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p> <p>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p> <p>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p>
(11)	履约保证金	<p>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B分标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5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通过对公转账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不履行合同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余款。</p>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附件 1

项号	货物大类	食材要求（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	蔬菜类	<p>包含但不限于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莴笋、红薯、金针菇等。各种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2. 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邦。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 瓜类与茄果类：新鲜、水分充足、无腐烂变质、果形完好，大小均匀，无变形、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过熟。 4. 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5. 豆类：颗粒饱满、新鲜、无虫害。 6. 豆制品及其他粮食制品： 7. 蔬菜制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亚硝酸盐超标。

2	水果类	<p>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橘子、橙子、葡萄、提子等。各种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泥沙。必须为新鲜时令水果，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水果必须经过挑选，大小均匀、表皮无破损、无斑，食用率达 95%以上。</p> <p>1. 柑橘类（橙子、沃柑、砂糖橘、皇帝柑、金桔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p> <p>苹果类（红富士等）：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疤痕，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结实多汁有光泽，不干皱、腐烂；</p> <p>3. 梨类（鸭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p> <p>4. 油桃：果形端正、果皮粉红，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p> <p>5. 浆果类（提子、葡萄、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p> <p>6. 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p> <p>7. 热带水果类</p> <p>7.1 火龙果：新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果肉白（红心火龙果果肉红）、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p> <p>7.2 枇杷：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果肉甜香。</p> <p>7.3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新鲜无虫害，无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p> <p>7.4 香蕉（西贡蕉）：果实象牙状、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p>
---	-----	--

		<p>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无果柄腐烂、压伤、冻伤。果面光滑，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p> <p>7.5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p> <p>7.6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p> <p>7.7 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p> <p>7.8 柠檬（酸柠檬）：果皮浅黄色并较光滑，果肉柔软多汁，大小均匀、新鲜、表皮光滑。</p> <p>7.9 番石榴（白心、红心）：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p> <p>7.10 李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p> <p>7.11 莲雾：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香甜多汁。</p> <p>7.12 百香果：色泽鲜艳光亮，没有刮痕和斑点且表皮油性多。</p> <p>7.13 冬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p> <p>7.14 大青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p> <p>7.15 圣女果：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p>
3	水产类	<p>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鲢鱼、禾花鱼、青竹鱼、黄蜂鱼、罗非鱼、黄鳝、田螺等淡水鱼类。</p> <p>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p>

4	禽蛋类	<p>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鹌鹑、鸡鸭肾、鹌鹑蛋、鸡蛋、皮蛋等。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p>
5	鲜肉类	<p>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说明无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p>
6	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类	<p>包含但不限于贡丸、饺子、云吞、汤圆、腊肉、腊肠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应具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证明。 3.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保质期限的有效期不低于 50%，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7	调料、干杂类	<p>1、调料类：</p> <p>耗油、酱油、味精、鸡精等：包装完整，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抽（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2) 老抽（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3) 蚝油（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4) 醋（建议：海天、李锦记、厨邦或同等品牌） (5) 盐 (6) 糖 (7) 鸡精（建议：太太乐、家乐、大桥、厨邦或同等品牌）

		<p>(8) 味精</p> <p>(9) 沙司</p> <p>(10) 黄豆酱</p> <p>(11) 豆瓣酱</p> <p>2、干杂类</p> <p>(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p> <p>1) 面包糠（黄）</p> <p>2) 清水面</p> <p>3) 粉丝</p> <p>4) 干辣椒</p> <p>5) 腐竹</p> <p>6) 黄芪、白胡椒粒（散装）、白芝麻（散装）、杜仲（散装）、沙参（散装）、虫草花（散装）、桂皮（散装）、赤小豆（散装）、草果（散装）、黑胡椒（散装）、菜干（散装）、甘草片（散装）、丁香（散装）、红枣（散装）、茴香（散装）、陈皮（散装）、红花椒（好）、淮山（散装）、绿豆（散装）、当归（散装）、黑米（散装）、核桃（散装）、党参（散装、）云耳（散装）、花生米（散装）、黄豆、（散装）、干松茸（散装）、干石斛（散装）、带壳花生（散装）、黄银耳（散装）、枸杞（散装）、燕麦米（散装）、玉竹（散装）、香叶。</p> <p>规格：品质良好、无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	--	--

8	米粉类	<p>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1 年第 7 号） 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鲜湿米粉》执行</p> <p>1、标签、标志、包装</p> <p>（1）应符合 GB 7718-2011 和GB 28050-2011 的规定。</p> <p>（2）应在标签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食品名称，食品名称的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应一致并且符合相关规定。</p> <p>（3）保质期在 24 小时内的产品标签应标示生产时间年月日时（例：2021 年 01 月 24 日 03 时）。</p> <p>（4）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191 及国家有关规定。</p> <p>（5）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内包装材料不应重复使用。</p> <p>（6）产品包装应在环境温度不超过 26℃的条件下进行。</p>
9	粮油类	<p>1、食用油</p> <p>按国家最新出台的标准规定，包括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技术要求,以及可追溯要求。要求非转基因、无凝固、无破损。</p> <p>2、大米类</p> <p>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标准 GB1354-2018 要求执行，无虫蚀粒、病斑粒、生霉粒、糠粉、砂石、碎米、煤渣、砖瓦块及其他矿物质，颗粒饱满。</p>

食品原料验收标准参考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品名	验收标准	图解
猪肉	<p>注意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是淡红色，有光泽，不黏。</p> <p>不新鲜的肉无光泽，肉色暗红，切面呈绿，灰色，肉质松软，无弹性、粘手，有难闻的气味。</p>	
鸡肉	<p>新鲜鸡肉色泽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可呈淡黄、淡红和灰白等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用手掐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p>	
牛肉	<p>肉质较为坚实，并呈大理石纹状，肌肉呈棕红色、脂肪多为淡黄色，也有深黄色的，筋为白色，表面有光泽，肉色稍紧且有弹性。气味正常，注意颜色为深紫色并发暗。表面有粘性，粘手或发霉，有异味的为不正常。</p>	
鸭肉	<p>呈扁圆状或扁圆形，腿硬，桃形，头足完整；体表有部分小毛，表皮略有破损，腹腔内壁略有湿润，肌肉切面较紧密。黄白色、乳白色，肌肉切面呈深红色，有光泽，具有鸭子固有的气味，略淡，无异味。</p>	
羊肉	<p>鲜肉表面有一层微干的表皮，有畜肉特有的光泽。肉面紧密，质地坚实而有弹性，用指压土凹陷处能迅速复原，肌肉细嫩，结构柔软。鲜肉气味正常，无腐臭味和酸味。肌肉呈淡红色、鲜红色和粉红色。鲜肉脂肪呈白色，无哈喇味，略发红，质软，有光泽，不黏手。骨髓充满，质硬色白，骨的折断处与光泽。</p>	

肉皮	<p>皮白有光泽，毛孔细而深；去毛彻底，无残留毛、毛根；无皮伤及皮肤病；无皮下组织，去脂干净；成型好，乳白色或粉白色，无霉点肉皮具有的正常气味，无霉味或其他令人不愉快的气味。</p>	
鸡肫、鸭肫	<p>组织有韧性，每只肫纵剖切成相连的两瓣，允许有单瓣及不完整的肫块存在。鸡、鸭肫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其他异味。</p>	
动物脏、腑类	<p>1、新鲜的心：手压有鲜红的血液流出，肌肉坚实有弹性；</p> <p>2、新鲜的肝：呈褐色或紫色，坚实有弹性，无软皱萎缩现象；</p> <p>3、新鲜的肠：有韧性，呈白色或浅玫瑰色，光滑无黏液、无异味；</p> <p>4、新鲜的肚：有光泽，呈白色或浅黄色，肚壁厚而平滑，黏液少、无异味，肚内部无硬的小疙瘩或破损溃疡面；</p> <p>5、新鲜的肺：质地软而有弹性，无黏液，灌洗后呈银白色，不干燥萎缩；</p>	

	<p>6、新鲜的腰：呈浅红色，表面有一层薄膜，有光泽，柔软而有弹性，表面不干燥，不发黏。</p>	
菠菜	<p>对成捆的菠菜验收时注意翻看里面是否夹有烂叶，杂叶，是否有变质的现象。注意查看菠菜的颜色为深绿，不能发黄，有烂叶。</p>	
蒜薹	<p>验收时注意用掐一下根部是否有发软的，有硬度、粗细均匀、挺直的为优。</p>	
芹菜	<p>检查芹菜根部，茎部是否有发软，发脓的。可用手掐一下，掐动的为嫩的，否则为老的。再翻看里面是否夹有烂的，坏的，断的。注意颜色为翠绿，不能有发黄的。</p>	
韭菜	<p>翻看里面是否有变质现象，是否夹有杂叶，烂叶的现象。注意颜色为深绿，不能有发黄的现象。</p>	
小白菜	<p>对成捆的小白菜检查时要翻看里面是否夹有杂叶、烂叶，里面是否有变质的现象。菜叶颜色是否发黄，有无烂叶，菜叶上是否有虫眼。</p>	
香菜	<p>先检查菜叶是否有发黄的，烂叶的现象。在触摸看茎部是否有发软的，有无烂茎的现象。</p>	

京葱	上部为青色葱叶，下部为白色葱白，茎部白色、叶部绿色，香气浓郁，质地脆嫩，无黄叶，浓郁的葱香味，无异味。	
香葱	粗细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无枯尖、干腐的叶鞘，无用水浸泡现象，茎部白色、叶部绿色，无发黄现象，浓郁的葱香味，无其他异味。	
包菜	注意颜色鲜艳，大小均匀，无烂叶。	
西葫芦	主要检查外表，注意线条不一致，大肚子的不好。用手能掐动，不能有发软的。	
黄瓜	以身上带刺，带花为优。注意大肚子黄瓜为老的，用手能掐动的为嫩的。	
土豆	检查土豆是否有发芽、皮发青的现象。用手掐是否有软的，另外翻看检查土豆上是否有虫眼、黑洞、大小是否均匀、没有质量问题就进行过称。	
西红柿	西红柿一般是箱装的，验收需翻开箱子检查里面是否有烂的，用手触摸是否有软的，颜色是否透红，有发青的。	
茄子	验收茄子主要是区别老的，用手掐不动的为老的，容易掐动的为嫩的，另外翻看是否有发软的，表皮是否光滑。	








<p>洋葱</p>	<p>验收时注意翻看里面是否有软的、发霉腐烂的，特别注意洋葱顶部是否有发软，发黑现象。</p>	
<p>姜</p>	<p>通常以老姜为优，注意检查表面是否有水泡，以个大为优。</p>	
<p>大蒜</p>	<p>注意翻看里面是否有发软的，用手触摸时手感硬，以个大为优。</p>	
<p>花菜</p>	<p>花蕾新鲜紧实，注意花菜的表面要干净，洁白，另外根部不能太大，以小根为优。无病虫害，无发霉、腐烂、变软、变色。</p>	
<p>西兰花</p>	<p>花蕾新鲜紧实，花蕾球面规整，颗粒细小，色泽鲜绿，无病虫害，无发霉、腐烂、变软、变色。</p>	
<p>长豆角</p>	<p>注意翻看外表是否有虫眼，颜色为翠绿，有硬度，不能发软，粗细长短均匀。</p>	
<p>青椒</p>	<p>注意检查颜色为翠绿，无虫眼，另外翻看里面是否有压烂的。</p>	
<p>冬瓜</p>	<p>用手触摸感觉是否有发软的，表面是否平整，光滑。不能凸凹不平，晃动一下看里面是否有坏的现象。</p>	








南瓜	以色黄，质地坚，无腐烂为优。	
白萝卜	用手触摸看是否有发软的，注意萝卜表面是否虫眼，洞眼，顶部有无发芽的情况。	
胡萝卜	大小均匀，手捏无疲软发黏现象，表皮干燥，整批无明显的损伤、虫害或粘有很多泥土，无空心、开裂现象。深橙色或橘黄色，新鲜胡萝卜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豆芽	验收豆芽时不能有发黑，发烂的情况。且无异味，颜色为洁白，透亮。	
木耳	浅棕色至黑褐色，背面浅灰色，有正常的气味，无霉味、酸味及其它异味。大小均匀，耳舒展少卷曲，握之声脆扎手，具有弹性，耳片不碎，无拳耳、霉烂耳，浸泡后无溃烂，黏糊现象。	
豆腐	质地结实，手感不能发粘，且无异味。	
腐竹	淡黄色，色泽均匀，无霉斑，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异味，不粘手。	
香干	块型完整，质地紧密有弹性，厚薄均匀，无焦糊，手摸表面无发黏现象。淡黄色或棕红色，色泽均匀，无霉斑，咸淡适中，有卤汁香味或豆香味，无豆腥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豆腐果	<p>块状完整，软硬适中，有弹性，内部呈孔状，淡黄色，有光泽，豆香味，无异味。</p>	
大米	<p>新鲜的大米有光泽，透明度好，有一股大米固有的清香。用手抓时无米糠粘手。陈大米则米粒光泽黑暗，透明度差，有一股霉味，手抓时会粘满米糠。</p>	
黄小米	<p>新鲜小米色泽均匀，呈金黄色，富有光泽，染色的小米色泽深黄，缺乏光泽，看上去粒粒一样，用手捏一下，若留下颜色就为陈的小米。</p>	
黑米	<p>新鲜的黑米饱满光泽，米粒大小均匀，无碎米、爆腰，无虫，不含杂质，验收时注意这些特点。若出现色泽暗淡，米粒大小不同，饱满度差，碎米多，有虫，有结块这些现象则可能为陈米。</p>	
花生米	<p>新鲜花生米的颜色明亮的红色，陈的颜色发暗，闻起来有股霉味，在验收时注意花生米的湿度大小，不含杂质，发霉变质的花生米味发苦。</p>	
绿豆	<p>新鲜绿豆颜色呈绿色，陈的则为灰绿色。验收时注意里面是否含有杂质、碎末、生虫的现象。</p>	
黄豆	<p>新鲜的黄豆颗粒饱满，颜色微黄，气味较浓，有光泽。验收时注意这些特点，另外，翻看里面是否有杂质、碎末、虫壳。</p>	
糯米粉	<p>粉末状，粉末粗细均匀，手感细腻，白色有光泽，无其他杂色，糯米特有的清香味，无霉味等异味。</p>	

鸡蛋	<p>蛋壳清洁完整，打开后蛋黄凸起，无破裂，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外壳桔黄色或橙黄色，壳内壁为纯白色，无斑点及污物。鸡蛋摇晃时，无哑板声，无流动感，无活动感。</p>	
红枣	<p>果形饱满、大小匀称、肉质肥厚、不空不烂、手握不粘手。橘红色或酱红色，无其他异色，枣的清香、味甜，无异味。</p>	
黄花菜	<p>干蕾条形均匀，开花菜、青条菜、油条菜的根数分别不超过 2%、2%、4%，不可食用的硬质部分不超过 3.5%，色泽金黄或棕黄，条色均匀，无发黑现象，有光泽，具有黄花菜固有的香味，无霉味，二氧化硫味及其他异味。</p>	
香菇	<p>黄褐色或黑褐色、有微霜，菇形完整、大小较均匀、无异型菇，香菇所应有香味，香味浓郁，无霉味，烤糊味及其他异味。不得含有玻璃、金属、石块，毒菇等严重危害人体的杂质。</p>	
粉丝	<p>丝条粗细均匀，无并丝，灰色透明，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具有粉丝特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毛发、甲壳、碎骨、鳞片、金属、玻璃、泥沙、昆虫等杂质混入。</p>	
八角	<p>角瓣瘦长、果小肉薄、无黑变、无霉变、干爽、八瓣。褐红色，有光泽，成品具有八角特有的芳香味。</p>	
白蔻	<p>蒴果黄白色，球形，易开裂，黄白色，有光泽，具有白蔻固有的芳香而辛辣的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p>	

丁香	<p>上部花托中有子房、内含胚珠，分开的尖花萼片成冠状包裹着圆顶柱头，花瓣含有内曲、呈直立状的雄蕊，红棕至黑棕色，具有浓烈刺激性芳香味和特有的滋味，不得有异味，霉变。</p>	
桂皮	<p>肉桂树皮，卷曲成卷，桂皮应具有晒干肉桂树皮的顏色，内表皮为棕褐色，外表皮为褐灰色，去外表皮的呈淡红褐色，具有桂皮固有的特殊香味和辛辣甘甜味，无异味。</p>	
茴香	<p>双悬果，卵状长圆形，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有光泽，有茴香固有的特异香气，味微甜，无异味。</p>	
香叶	<p>叶长椭圆形或披针形，先端锐尖，基部楔形，全缘或微波状，反卷，两侧脉和网脉显着突起，无毛，叶柄无毛，革质，不易折断。上表面灰绿色，下表面色淡。具有香叶固有的芳香，味辛凉，无异味。</p>	
花椒	<p>大小均匀的颗粒状，花椒外果皮为红色、鲜红色或紫红色，内果皮黄白色，花椒果皮特有的挥发性香味和麻辣味。无毛发、甲壳、碎骨、鳞片、金属、玻璃、泥沙、昆虫等杂质混入</p>	
白砂糖	<p>晶体均匀、干燥松散，无重量大于5g的结团结块现象。洁白有光泽，晶体或水溶液味甜，无其他异味。</p>	

赤砂糖	晶粒细小均匀，质地柔软，无潮解现象，无异色结块，棕红色或黄褐色，味甜略带甜蜜味，无苦味及其他异味。	
辣椒粉	油润而均匀的粉末或疏松均匀一致的颗粒，红色或红黄色辣椒固有的辣香味，闻之刺鼻，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生粉	粉末状，粉末粗细均匀，手感细腻，颗粒度不大于 5g，白色有光泽，无其他杂色。淀粉特有的清香味，无霉味等异味。	
白胡椒粉	均匀的粉末状，淡黄青灰色，新鲜刺鼻的辛辣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不得含有非原料以外的异物，不得有结块发霉现象。	
五香粉	粗细均匀的粉末，深褐色，有光泽，具有五香粉固有的香味，味淡不辣，无其他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花生油	液体不浑浊，无沉淀物或分层现象，淡黄色透明，有光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酱油	液体，不浑浊、无沉淀物或分层现象，生抽呈红褐色，味咸，有较浓生抽味，无霉味无酸、涩味及其它异味。老抽呈棕褐色有光泽，有较浓的老抽味，无霉味及其它异味。	

<p>蚝油</p>	<p>粘稠适度，均匀，不分层，不结块，无异物。红棕色至棕褐色，鲜亮有光泽，无霉斑。具有蚝油特有的熟蚝香，无霉味及其他异味。</p>	
<p>料酒</p>	<p>液体不浑浊，清亮透明，允许有微量聚集物，色泽浅黄至红褐色，有光泽，具有料酒特有的醇香，香气协调。</p>	
<p>甜面酱</p>	<p>粘稠适度的膏体，黄褐色或红褐色，有光泽，具有酱香和脂香气，无其他异味。</p>	
<p>豆豉</p>	<p>豆粒柔软，松散成型，呈黑褐色或褐黄色，油亮有光泽，具有豆豉特有的香气，无苦味、霉味、酸味及其他异味。</p>	
<p>榨菜</p>	<p>细碎的丁状，微黄色，辅料色泽正常，无异常色变，具有榨菜的鲜香味及其辅料固有的滋味，无异味。</p>	
<p>酸菜</p>	<p>形态大小基本一致，汁液清亮，组织致密，质地脆嫩。具有酸菜应有的色泽，酸菜特有的气味，无异味、异臭。</p>	
<p>梅干菜</p>	<p>墨褐色、有光泽。干燥后的收缩状，手摸无粘手现象。具有酱香气及梅干菜特有的香气，无霉味及其他的异味。</p>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p>

	<p>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任意1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 A、B分标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提供证书或备案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8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包括服务款、设备、技术资料、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A分标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B分标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以现金转账形式交纳，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15 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通过对公转账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不履行合同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则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余款。</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3070306、18777649936，</p> <p>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名都7栋2单元2706室</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年采购总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p> <p>开户名称：广西欣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45050167610109333333，</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

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

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

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

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

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1. 评标原则

(1)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2. 评定方法

(1) 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 价格分……………10 分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⑥本项目招标上限折扣率为：93%，超出折扣率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⑦价格分计算方法：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折扣率）/某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10分

b. 服务技术方案分.....78分

①供货保证措施（满分30分）投标人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承诺、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应急预案）措施、食品加工配送安全管理措施、加工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配送过程中，防雨、防尘、保温措施等（由评标委通过相关保证措施综合评定）：合理、可行、送货时间在合理范围内的，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0分）：供货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基本清楚，有明显负偏离的，货物综合质量、性能、配置较为一般的。

二档（10.1-20分）：供货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或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明显负偏离的，货物综合质量、性能、配置同比较好的。

三档（20.1-30分）：供货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任何负偏离，且主要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或技术方案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或货物综合品牌、质量、性能、配置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②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验收方法或方案等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10分）：项目实施简单，方案及计划描述不完整、不详细的、工作流程不合理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一般。

二档（10.1-20分）：项目实施较详细，方案及计划描述一般、较完整、较详细的，工作流程较合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同比较完善。

三档（20.1-30分）：项目实施详实，食堂食品采购和配送方案及计划内容完整、详细的，工作流程合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

③售后服务分（满分18分）

由评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对所供商品质量保证、物流是否及时、是否为积压商品、食品类商品剩余保证期超三分之一以上等及针对采购人内部管理的特殊性的了解及服务 and 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其他优惠措施及方案等方面的优劣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6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运输车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简单；设备特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1-12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运输车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1-18分）：经评委综合评定售后服务方案、运输车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c. 信誉及业绩分.....3分

投标人自2021年7月以来参与并成功实施同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业绩定义：以县、区级或以上为单位的学校食材或其他单位食材配送项目或定点供应。仅是某一种或两种单品的定点采购不包括在内，须和本项目类似。

d. 企业本地化服务分.....5分

A分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当地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服务劳动合同复印件（租房合同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签署，房屋产权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①投标人在巴马设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且注册资金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拥有满足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700平方米以上（含700平方米）、冷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得5分。

②投标人在巴马设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且注册资金在3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拥有满足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冷库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含80平方米），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得3分。

③投标人在巴马设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且注册资金在100-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拥有满足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3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冷库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含60平方米），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得1分。

④投标人不在巴马设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得0分

（备注：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缺一项均不得分）

B分标：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当地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房合同或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服务劳动合同复印件（租房合同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签署，房屋产权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以备查验，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①投标人在巴马设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且注册资金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拥有满足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2500平方米以上（含2500平方米）、冷库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得5分。

②投标人在巴马设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且注册资金在3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拥有满足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1500平方米以上（含1500平方米）、冷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得3分。

③投标人在巴马设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且注册资金在100-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拥有满足配送需求规范化场地1000平方米以上（含1000平方米）、冷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且有固定的售后服务人员，得1分。

④投标人不在巴马设有公司或直属办事处或服务机构得0分

（备注：以上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缺一项均不得分）

e. 企业综合实力分.....4分

A分标：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企业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①自2021年以来在全区内中小学校食品食材统一配送行业中取得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不少五份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且自有冷链车辆达6部（含6部）以上的得4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名下）复印件，原件核查】。

②自2021年以来在全区内中小学校食品食材统一配送行业中取得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不少五份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且自有冷链车辆达5部（含5部）以上的得2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名下）复印件，原件核查】。

③自2021年以来在全区内中小学校食品食材统一配送行业中取得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不少五份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且自有冷链车辆达4部（含4部）以上的得1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名下）复印件，原件核查】。

B分标：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企业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①自2021年以来在全区内中小学校食品食材统一配送行业中取得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不少五份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且自有冷链车辆达16部（含16部）以上的得4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名下）复印件，原件核查】。

②自2021年以来在全区内中小学校食品食材统一配送行业中取得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不少五份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且自有冷链车辆达13部（含13部）以上的得2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名下）复印件，原件核查】。

③自2021年以来在全区内中小学校食品食材统一配送行业中取得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不少五份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且自有冷链车辆达10部（含10部）以上的得1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名下）复印件，原件核查】。

总得分=a+b+c+d+e

(3)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①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等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无效）。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巴马瑶族自治县学校食堂食品统一配送项目（招标编号： ）

经过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配送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8 年 月 日止。

二、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 8 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次日上午 7:40 分之前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迟到时间不能超过 10 分钟。如乙方提前 10 分钟以上送货时，应电话通知甲方。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可提前 1 小时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按订单数量送达。

三、供货数量及要求

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相关资质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乙方须提供所有送货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如途中乙方需

要更换送货员，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换人。

3. 送货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着装整齐，验收时应当场检查货物数量及质量，并填写好送货单。

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5. 乙方应及时提供季节性蔬菜品种和价格给甲方参考，当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所需品种货物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更换替代货物。

6. 乙方需要在 832 平台上开设线上采购业务和支付渠道，优先供应 832 平台产品，保证学校每年完成 832 平台预留份额的货物订购任务量。

四、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禁止一切有质量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食堂，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供货价格规定：

(1) 表中货物结算价=（市场批发价+市场零售价）/2*（1- 中标优惠率）。

序	供货内容	折扣率 (%)	备
1	米粉、面制品		
2	蔬菜		
3	食用油		
4	肉类		
5	鲜活水产类		
6	禽蛋		
7	牛奶		
8	调味品		
9	其他食品原料		

(2) 粮油根据口感、品质、品牌由采购方、中标方及学校代表一次性商定基准价格(三年)，按折扣率进行定价。

6. 供货市场价格的规定。

(1) 市场批发价：每个季度由教育局组织到广西南宁市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进行询价(每次询价市场不低于 2 个市场)，并确认蔬菜类、肉类等各品种市场批发价。

(2) 市场零售价：蔬菜、肉类等按每月为一周期(当月学校开餐不满 15 天，以上一周进行定价)，甲乙双方到规定的巴马市场及超市进行询价并确认各品种市场零售价。

五、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配有 4t 以上食品原料专用全封闭箱式运输车辆(可冷藏、保质)运输所有食品给甲方。

2.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六、结算方式和依据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20日内结算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规发票、转账资料及送货汇总清单后，甲方需在20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未配有专门冷藏库、检验室、专用车等相关硬件设施，甲方不给予签订合同。

3.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下，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1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2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30分钟时，每次扣货款300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5%（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60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属于食品安全事故范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除因交货后甲方因加工、保存、烹饪不当，及饮食中食物相克等无法定责外），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流入。

6.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无故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因甲方无故拒绝验收货物或故意刁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8. 甲方的一切食堂食品由乙方提供，不得自行采购食品加工售卖，否则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和合同法务相关责任全部由甲方相关学校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9. 每个学期由学校对乙方供货服务质量等因素进行评价（具体由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与

中标方共同商定），参与评价学校数量达一半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10. 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不定期对配送公司经营产地等进行检查核验，如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的，可参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每次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巴马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发出处罚通知书后，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罚款缴存至财政归集户（开户行：中国农行巴马县支行，户名：巴马县财政局归集户，账号：20529101042000685）。乙方到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直接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的，需进行友好协商，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供货合同服务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十、本供货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送壹份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学生营养改善工作中心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段：

序号	标的的名称	优惠率 (%)	备注
1	米粉、面制品		
2	蔬菜		
3	食用油		
4	肉类		
5	鲜活水产类		
6	禽蛋		
7	牛奶		
8	调味品		
9	其他食品原料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所

投分标：投标

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